

中期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修訂)
營業額	3	2,089,975	1,455,402
銷售成本		(1,523,390)	(1,042,063)
毛利		566,585	413,339
其他收入		9,910	15,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110)	(142,979)
行政費用		(130,048)	(107,631)
其他營運費用		(10,047)	(4,553)
經營業務溢利	4	233,290	173,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648	16,885
財務成本	5	(3,693)	(12,634)
除稅前溢利		255,245	177,782
稅項	6	(22,984)	(13,0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2,261	164,76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淨額		232,261	164,765
股息		(76,531)	(38,419)
本期保留溢利		155,730	126,346
每股盈利（仙）	8	18.2	12.9
基本		—	—
攤薄後		17.9	12.7
每股中期股息（仙）		6.0	3.0

簡明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修訂)
購回股份之股本溢價	(3,815)	—
換算海外機構之財務報表的外匯差價	(52)	2,644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3,867)	2,644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 如前申報	232,261	161,735
—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指引 『開辦費之會計處理』	—	3,030
更改會計政策的調整影響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228,394	167,4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30,066	699,132
投資物業		29,750	29,750
在建工程		—	4,615
商標		44,999	45,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742	67,359
租金按金		45,688	20,206
		<hr/>	<hr/>
		926,245	866,872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24,416	31,074
存貨		551,958	445,6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481,655	362,2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589	100,25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0,555	228,070
		<hr/>	<hr/>
		1,468,173	1,167,3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659,106	467,112
應付稅項		68,158	52,427
應付股息		153,146	76,615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	15,386	102,968
		<hr/>	<hr/>
		895,796	699,122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377	468,197
		<hr/>	<hr/>
		1,498,622	1,335,069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2	17,953	7,393
遞延稅項		18,119	16,769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6,072	24,162
		478	478
		<hr/>	<hr/>
		1,462,072	1,310,429
		<hr/>	<hr/>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63,811	64,031
儲備		1,398,261	1,246,398
		<hr/>	<hr/>
		1,462,072	1,310,429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4	202,97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流入淨額			15,515
稅項淨額支出			(3,6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10,906)</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0,455)</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			43,487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外匯調整			205,495 <u>(400)</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48,582</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028
定期存款			201,527
減：銀行透支			(1,423)
信託收據貸款			<u>(550)</u>
			248,5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礎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編制，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過渡條文，並未列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公佈之年報相同。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務包括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便服及飾物之銷售、提供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銷售發電機及提供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於期內並無轉變。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經常業務溢利貢獻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之業務，因此按地區之分析並無呈上。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經常業務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常業務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修訂)
針織布之產銷及整染	991,144	773,167	150,852	145,737
棉紗之產銷及整染	362,610	230,419	42,360	22,278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經銷	704,170	432,068	29,469	5,764
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及 銷售發電機	15,928	14,413	1,062	(1,731)
特許經營服務	16,123	5,335	9,547	1,483
	2,089,975	1,455,402	233,290	173,531

4. 經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加上)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之貨物成本	1,523,390	1,042,063
折舊：		
已擁有固定資產	57,376	45,459
租約固定資產	62	3,5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2,424	116,826
商標攤銷	873	8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9,280	61,385
機器經營租約租金	4,686	2,341
核數師酬金	637	566
壞賬準備	8,636	4,1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08	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1	(559)
租金收入淨額	(2,102)	(2,324)
利息收入	(4,208)	(9,547)

5.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融資性租約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670		12,067
23		567
3,693		12,63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期內適用之稅率16.0%（一九九九年：16.0%）撥備。

集團於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乃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解釋及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集團：
香港及中國稅項
本期準備
遞延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9,369	10,680
1,350	786
<hr/>	<hr/>
20,719	11,466
<hr/>	<hr/>
2,265	1,551
<hr/>	<hr/>
22,984	13,017
<hr/>	<hr/>

7. 前期調整

本集團遞延開辦費支出為部份附屬公司於正式營業前支出。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指引第九條『開辦費的會計處理』前，在附屬公司營運前的費用皆資本化處理，然後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由於採納修訂後的實務準則第一條（後來指引第九條『開辦費之會計處理』作了解釋），集團更改了會計政策。於新會計政策下，集團於開辦費產生之年份，直接將支出納入損益表。

7. 前期調整 (續)

於按新會計政策重新修訂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簡明綜合損益賬，集團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股東應佔經常溢利淨額增加港幣3,030,000元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港幣12,085,000元，此前期調整並無應佔稅務影響。因此，比較數字包括每股盈利及期初保留溢利亦相應修訂。

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按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232,26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64,765,000港元，經修訂)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77,676,716(一九九九年：1,278,720,104)股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修訂)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232,261	164,76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因購股權產生而被視作 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277,676,716	1,278,720,104
	17,770,423	14,393,465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295,447,139	1,293,113,569

8. 每股盈利 (續)

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為17.9港仙(一九九九年：12.7港仙，經修訂)。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對信貸管理有一套清晰及嚴謹制度，一般客戶須以以下信貸形式與集團交易：

- a) 預付貨款或貨到付款；
- b) 即期或遠期信用狀；
- c) 30–90日之記賬賬戶；

然而，只有信譽良好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才獲本集團授予記賬賬戶。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65,396	350,816
91日至180日	7,129	6,606
180日以上	9,130	4,851
	481,655	362,273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25,558	448,964
91日至180日	33,548	18,040
180日以上	—	108
	659,106	467,112

1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1,423	1,06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550	21,509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13,410	78,545
	15,383	101,120
應付融資租約	3	1,848
	15,386	102,968

12.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1,423	1,06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550	21,509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078	80,140
有抵押	19,285	5,798
	31,363	85,938
	33,336	108,513
銀行透支		
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1,423	1,066
信託收據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550	21,509
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全部清還：		
於一年內	13,410	78,545
第二年	4,382	7,39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71	—
第五年後	5,000	—
	31,363	85,938
	33,336	108,513
減：於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內之部份（附註11）	(15,383)	(101,120)
	17,953	7,393

13. 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回股份 而轉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316,772	(3,815)	—	—	312,957
股本贖回儲備	722	220	—	—	942
實繳盈餘	3,986	—	—	—	3,986
收購產生之商譽儲備	(110,603)	—	—	—	(110,603)
外匯變動儲備	(9,904)	—	(52)	—	(9,95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238	—	—	—	7,238
資產重估儲備	7,840	—	—	—	7,840
保留溢利	1,030,347	(220)	—	155,730	1,185,857
總額	1,246,398	(3,815)	(52)	155,730	1,398,261

14.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33,290
利息收入	(4,208)
折舊	57,438
商標攤銷	8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6,658
存貨增加	(106,3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19,382)
預付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3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	191,994
外匯調整	545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02,971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本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Megawell Industrial Limited & its subsidiaries (「Megawell集團」) 向Megawell集團採購	163,659 79,621 =====

(b) 本期，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租金支出：	
美市有限公司 (「美市」) (i)	847
永生行有限公司 (「永生」) (ii)	900
So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Sonway」)	420
船舶租金支出：	
德信紗布有限公司 (「德信」) (i)	50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潘彬澤先生乃美市及德信之董事兼控權股東。
- (ii)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潘彬澤先生家族實益擁有之 The Evergreen Trust 收購永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收購之細則已載於二零零零年之年報內。於收購前，潘彬澤先生為永生之董事兼控權股東；及
- (iii) 本公司董事丁傑忠先生乃 Sonway 之董事兼控權股東。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及永信針織廠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累計未償還金額為252,5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3,181,000港元)，年利息為最優惠利率減1.25%(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1.00%)，有關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之還款期。

根據董事，以上交易乃集團日常交易的一部份，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或然負債為：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2,500	12,500
13,930	49,441
26,430	61,94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及借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共8億7千4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億5千萬港元)。於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用去銀行信貸46,97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847,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並無反影之資本承擔為：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就固定資產訂約	10,550	—
已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訂約	81,089	9,915
	91,639	9,915

18.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 不可註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每年承擔：		
一年內	19,862	48,5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259	87,918
第五年後	4,099	1,314
	159,220	137,740
於五年後到期 不可註銷機器經營租約之每年承擔	9,406	9,406

1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主要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將比較數字加以調整或詳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一九九九年：港幣3.0仙）。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本中期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淨額分別大幅上升44%及41%，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較去年之港幣3.0仙增加100%。

紡織業務營業額為十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與1999年中期比較上升35%。此業務增幅顯著主要由於生產力之提升與及亞洲銷貨增強。由於貨品價格上調仍有阻力，管理層於期內加強成本控制以改善邊際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零售業務銷貨取得63%之可觀升幅，達七億四百萬港元，三個主要市場的銷售分佈如下：

	銷售			銷售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增長率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增長率
中國		518,978	328,542	58%		545	297
香港		128,014	69,268	85%		28	18
台灣		57,178	34,258	67%		62	33
合計		704,170	432,068	63%		635	348

在澳門、南韓、馬來西亞、科威特、約旦及伊朗亦設有特許經營店。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處於健康水平。在本中期年度完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結餘約為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而總銀行借貸約為三千三百萬港元。銀行借貸與資本比率進一步下降至0.02。銷售存貨週轉期為48日，而應收帳週轉期則為42日。

展望

由於市場情況理想，本集團將照原定計劃繼續擴展。紡織業務方面，在中國廠房之生產力將進一步加大。零售業務方面，三個主要市場將繼續增加店舖，在下半年店舖總數將超越700間。本中期年度業績已達預期，管理層對全年業績充滿信心。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			合計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潘彬澤 (附註)	33,720,000	234,800,104	571,200,000	839,720,104
潘佳澤	6,502,800	—	—	6,502,800
潘機澤	27,377,200	—	—	27,377,200
潘鈞澤	9,442,800	—	—	9,442,800
丁傑忠	4,500,000	—	—	4,500,000
鄭樹榮	260,000	—	—	260,000
區欽耀	260,000	—	—	260,000
	<hr/>	<hr/>	<hr/>	<hr/>
	82,062,800	234,800,104	571,200,000	888,062,904

附註：234,800,104股股份由一全權信託 The Evergreen Trust 之信託人 Perfection Inc. 全資擁有之 Farrow Star Limited 所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潘彬澤之家族成員。該等股份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列入家族權益持有。

571,200,000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 87.51% 權益之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乃以公司權益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 12.4% 權益由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其聯繫人等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方式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擁有上列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設立之紀錄冊顯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

購入、贖回及出售股份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4,398,000股本公司上市股份，購回股份明細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	1,574,000	0.88	0.78	1,290
二零零零年五月	1,420,000	0.88	0.82	1,218
二零零零年六月	702,000	1.19	0.84	715
二零零零年八月	140,000	1.28	1.25	177
二零零零年九月	562,000	1.11	1.05	610
	<hr/> <u>4,398,000</u>			4,010
加：經紀費及佣金				<hr/> 25
支付現金總額				<hr/> 4,035

以上購回之股份已被正式取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已取消股份之面值減少。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贖回及出讓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